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免去艾永平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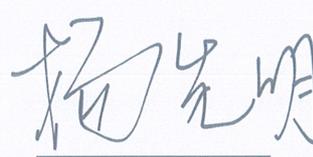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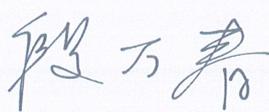
毛付根



郑冬渝



杨先明



段万春



杨 勇

